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蔡罗山路西、川杨河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(D03-11 地块、D03-14 地块)苗木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蔡罗山路西、川杨河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(D03-11 地块、D03-14 地块)苗木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1.1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0.25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：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